

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眉政复〔2026〕30号

申请人：徐焕荣，身份证号码：450924199902104437，住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东环里187。

被申请人：眉县农业农村局，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眉县平阳街356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事项(草莓种苗)是否受理的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6月16日收悉，依法于2026年6月23日受理。2026年6月23日，本机关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进行处理违法。

申请人称：其在抖音商城购买的草莓种苗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问题，于2026年5月9日通过邮寄挂号信(XA32611989845)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履职申请，被申请人于2026年5

月 13 日签收，至今已超 7 个工作日未告知投诉是否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违反法定程序。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六批)》草莓属于农业植物，农业植物管理权限为农业农村部门，其是主管部门，具有法定处理职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二款规定：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争议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具体的投诉请求和事实依据。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对不符合规定的投诉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消费者不予受理的理由和其他解决争议的途径。被申请人收到投诉至今已超 7 个工作日，申请人未收到投诉是否受理告知。

综上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申请人的投诉，应当确认违法。

复议期间，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了以下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举报信复印件、邮政挂号信封面、投诉举报信签收记录截图、抖音购买记录订单截图、快递签收记录、商品网页截图（草莓种苗）、商家资质截图（眉县槐香向阳种业有限公司）、所购商品快递照片、所购草莓种苗照片等。

被申请人答复称：针对抖音商城购买 6 棵草莓种苗没有种子标签的问题，被申请人无权管辖，不属于其职责范围，正规管辖部门是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条，农业农村部与市场监管总局分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地方亦按此分工。《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总局令)明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的标签监管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未标注信息可被责令改正、罚款。

农业农村局职责边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条规定，其职责限于种植业等农业生产发展工作，不包含市场流通环节的标签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虽管种子，但针对市场销售环节的标签违规，执法权亦归市场监管。

经审理查明：2026 年 4 月 1 日，申请人通过网购，购买 6 棵草莓种苗，其认为所购种苗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问题（无种子标签、无检疫，涉嫌销售假种子），于是通过邮寄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履职申请，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签收该投诉举报信。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签收信件后未在 7 个工作日内告知其投诉是否受理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举报信复印件、邮政挂号信封面、投诉举报信签收记录截图、抖音购买记录订单截图、快递签收记录、商品网页截图（草莓种苗）、商家资质截图（眉县槐香向阳种业有限公司）、所购商品快递照片、所购草莓种苗照片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种子包含苗、茎等种植、繁殖材料，草莓种苗属于农作物种子，依法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被申请人主张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其并无监管职责，但该办法调整的是供人食用的初级农产品，本案被投诉对象为草莓种苗，属于农作物种子，依法由被申请人监管，且其标签、检疫问题属于种子质量监管范畴，不因网购流通而转由市场监管部门承担，故被申请人具有对草莓种苗的标签、检疫等问题的监管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三款规定：“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对不符合规定的投诉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消费者不予受理的理由和其他解决争议的途径。有关行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消费者和经营者同意调解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调解，并在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过程中需要鉴定、检测的，鉴定、检测时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履职申请书》，但在法定期限内未对该投诉进行处理，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

本机关听取申请人意见时，申请人强调仅要求确认被申请人不作为行为违法，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时才可仅确认被申请人行为违法，本案不属于该种情形，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眉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依法对该投诉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日



抄送：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